



# SHOUGANG CONCORD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3)

###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此公告乃根據首長寶佳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公告而刊發。

由於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未能獲得新華金屬的有關股東通過，非流通股股東建議調整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

本公告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公告(「該公告」)及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刊發。除非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首長寶佳非直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巍華金屬(新華金屬之非流通股少數權益股東)於無選擇的情況下同意其他非流通股股東進行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以將新華金屬的非流通股股份變換為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轉讓的流通股份，目的是符合目前中國證券市場股權分置改革的規定。經調整的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 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

經過與多方磋商後，非流通股股東包括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控權股東)、江西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及巍華金屬提出調整新華金屬股權分置改革方案。非流通股股東向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提出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送3股非流通股股份調整為3.3股非流通股股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因此，非流通股股東需將合共18,532,800股新華金屬非流通股股份轉讓予流通股股東。

實施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前及之後新華金屬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股權分置 改革方案之調整前		完成股權分置 改革方案之調整後	
		持有股份數目	%	持有股份數目	%
1.	新余鋼鐵有限責任公司	84,390,681	43.68	72,979,683	37.77
2.	巍華金屬	32,378,824	16.76	28,000,678	14.49
3.	江西國際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27,293	10.05	16,800,407	8.69
4.	江西省冶金供銷公司	863,576	0.45	746,806	0.39
5.	流通股股東	56,160,000	29.06	74,692,800	38.66
	總數	193,220,374	100.00	193,220,374	100.00

除了非流通股股東在該公告所列之承諾外，新華金屬同時作出二零零六年之淨利潤會較二零零五年之淨利潤提升50%以上的承諾。

新華金屬流通股股東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內的三個交易日透過互聯網就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進行投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現場股東大會對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提出表決。

除以上所述之外，就該公告之有關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之其他條款及條文則維持不變。

## 對首長寶佳的影響

根據該公告引述之條件下，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擱置。倘若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按每持有10股獲送3.3股的基準進行，首長寶佳所持新華金屬之權益將由16.76%攤薄至14.49%，及根據首長寶佳二零零五年年報所顯示持有新華金屬的賬面值計，首長寶佳持有新華金屬的股份權益可能會由港幣48,234,000元減少至港幣42,426,000元，即在首長寶佳之賬目中，於新華金屬之權益價值大概減少了港幣5,808,000元，相等於首長寶佳於二零零五年年報內所列報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總額約0.60%。儘管如此，首長寶佳所持新華金屬之14.49%股份將由非流通股份逐步轉化成流通股份，長遠而言，使首長寶佳能更靈活處理在新華金屬的權益。如股權分置改革方案之調整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對首長寶佳有重要影響，董事會將會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透過公告知會市場。

承董事會命  
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曹忠先生(董事長)、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佟一慧先生(董事副總經理)、梁順生先生、鄧國求先生(董事副總經理)、葉健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裔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朱國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